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安卫健〔2021〕5号

关于印发《安宁市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开展。现将《安宁市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落实方案，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2月19日

 （此文公开发布）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安宁市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进一步完善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昆卫﹝2020﹞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健康为中心，围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公平公正、群众受益的原则，健全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控制危害城乡居民的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不断提 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

二、服务对象和内容

（一）服务对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为我市的常住人口（包括外来人口在本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民）。

（二）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20﹞8号）、《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昆卫〔2020〕44号）精神，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原国家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平移项目，新划入项目按照国家技术工作规范和绩效评价指标统筹实施，实施主体、管理路径和工作机制不变。我市将以上内容分为组织管理包、疾病预防控制健教包、妇幼健康包、卫生监督包、中医药管理包5个服务包，分别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计中心、卫健局综合监督执法局、中医院牵头组织实施。

三、组织领导

组 长：苏 伟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吴学忠 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谌立业 市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周世元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黄金才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管廷伟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王 铮 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副局长

顾 婷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科长

 李宝梅 市卫生健康局人事财务科科长

 李跃能 市卫生健康局健康促进科科长

唐灿云 市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袁 梅 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科长

陈彦章 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市医共体基卫部主任

 刘 锴 市妇幼健康服务中心主任

 起德丽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黄金才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袁 梅 市卫健局妇幼健康和基层卫生科科长

周 涛 卫健局妇幼健康和基层卫生科工作人员

李秋莹 市卫健局妇幼健康和基层卫生科工作人员

四、工作目标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市为单位：

1.健康教育覆盖率达70%以上，健康素养水平达20%；

2.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较上一年度降低不少于0.6个百分点。

1.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100%、医疗卫生专业零办案率、传染病防治专业零办案率、职业卫生专业零办案率、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95%、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完结率达95%。

以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

1.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90%以上；

2.一类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为单位≥95%，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大于90%，0-6岁儿童建卡、建证率100%，0-6岁儿童信息个案录入率100%，AFP、麻疹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3.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

4.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达到 85%以上；

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0%以上；

6.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血压控制率达到40%以上、血糖控制率达25%以上；

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4.5‰，在册患者管理率90%，在管患者规范管理率80%，在管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80%，患者体检率50%，面访率80%，患者复诊率75%；

8.人口死亡信息登记报告粗死率6‰；

9.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到位率2‰，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0%；

10.老年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65%以上；

11.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100%；

12.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覆盖医疗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覆盖率100%.

13、对辖区内医疗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建立基本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建档率100%。

14. 对辖区内医疗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实施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覆盖率100%。

15. 每年开展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16.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告100%.

17.为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以上如省市指标发生调整，以省市指标为准。

（二）工作要求

各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实施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及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内容。

1.疾控健教包工作要求

（1）预防接种工作

严格按照《疫苗法》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要求，规范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确保预防接种服务安全。

（2）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

规范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市、街道、村级台账，台账数据、档案数和网络直报数据一致，按要求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完善辅助检查项目，提高健康体检表质量，重点加强“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的正确性，健康体检表完整率≥70%。

（3）慢性病健康管理工作

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发现和登记管理工作，各医疗机构把首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相关信息每月1次报安宁市疾控中心，安宁市疾控中心在一周内把患者信息反馈到患者居住地所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对患者开展慢病健康建档及管理工作。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对建档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按要求完成年度体格检查、完成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按照要求开展分类干预，档案规范填写登记。

医疗机构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认真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双向转诊工作。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工作

基层医疗机构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规范》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包括：①每年至少4次随访，其中2次面对面随访；②专科医师1次疗效评估；③实施分类管理；④1次年度体格检查（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⑤1次年度辅助检查等工作，保证患者随访的真实性，及时完成患者信息资料、随访表、评估表及体检表的系统录入。

 （5）人口死亡信息登记报告工作

 按照《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发病和居民死亡报告管理办法（试行）》（云卫基层发〔2018〕6号附件4）和《云南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报告管理规范》（云卫疾控发〔2017〕36号），全面启动基层居民死亡报告工作，通过报告卡和信息化的手段，建立和完善死因登记报告系统，掌握我市居民主要疾病、死亡谱、主要死因分布、期望寿命及其变化趋势，为政策制定和干预效果评价提供科学依据。

（6）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

按照《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规范》要求开展日常工作，保证患者随访的真实性，准确、及时填报基本公共卫生-结核项目季报、年报。将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到定点医院云南昆钢医院筛查结核，并在一周内随访其是否到位。

肺结核患者管理：对辖区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应在72小时内开展首次随访，随后按照强化期10天1次，继续期每月1次开展随访，并真实、规范填写随访表。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在整个疗程中，在规定的服药时间内实际服药次数占应服药次数的90%以上。

（7）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

市疾控中心认真执行《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补偿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云卫疾控函〔2013〕20号）文件要求，落实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补偿标准（传染病报告不低于5元/例，重点传染病个案处置不低于10元/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安宁市卫健局组织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局每年共同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束1周内由卫生监督局和疾控中心分别完成督导检查总结并报市卫健局。

市级医院、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预检分诊制度，传染病实验室检测阳性结果反馈制度，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隔离、医学观察制度等，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协助并参与疾控部门进行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制订。单位内部应成立领导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及专（兼）职人员定期开展自检自查。

疾控中心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定期开展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制订修订。对各级医疗机构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信息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医疗机构开具整改意见书，完善本级台账资料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台账资料目录，加强传染病网络报告管理，定期对辖区各级医疗机构疫情报告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完善疫情管理审卡、删卡、预警信息响应等记录。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管理，定期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健康教育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第三版）》及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要求，以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倡导、艾滋病防治等为重点，完成提供健康教育材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举办健康讲座、开展公众咨询活动和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统一督导表，对项目管理和每一项健康教育服务工作逐一评价，每季度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督导全覆盖，重点机构重点督导。

组建经验丰富的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改进培训方式，注重培训效果，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全覆盖。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用于本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调查并通过巡讲、大型宣传活动等形式提高本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降低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建设健康促进医院和完善戒烟门诊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健康科普尤其是针对重点疾病、领域和人群的健康教育，完成市级下达健康素养监测和烟草流行调查工作。

2.妇幼健康服务包工作要求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严格落实《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卫办妇社发〔2015〕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居民健康档案应当由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中保管，不再由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保管，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审核、管理，确保入室上架的档案全部合格。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梳理、完善既往纸质档案，建立《居民档案管理登记本》，做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录入和信息动态更新；按照“谁提供服务，谁填写表单，谁负责归档”的要求，加强建立重点人群分类服务登记本，落实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随访表单填写、信息录入和随访表卡归档工作。强化健康档案的管理应用。要集中开展一次健康档案核查行动，及时清理迁出、死亡等人口及重复档案。注重个人隐私保护，确保信息安全，科学有序推进。

（2）孕产妇健康管理

按照《昆明市孕产妇保健手册建册管理要求（2018年版）》文件要求，孕12周前，应用手机APP 在“昆明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平台”中为昆明市辖区常住孕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以首次接受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时间为第1次产前检查服务时间。第2～5次产前随访服务在确定好的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相应的检查，检查机构在每次提供服务后须复印留存基本公卫要求的辅助检查报告单，同时将检查结果准确、完整录入“昆明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平台”，并打印相关结果；没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督促孕产妇前往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相关随访，注明督促日期及督促前往的医疗保健机构名称，并过录相关产检时间及产检结果。产后访视由社区专管人员在产妇出院回到家后3-7天内，到其家中对产妇进行。产后42天访视，正常产妇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产后健康检查，异常产妇到原分娩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孕期发现高危因素，及时转入高危管理流程。所有基本公卫要求的辅助检查报告单均须收集并粘贴于相应的随访记录表后。

（3）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是辖区内0-6岁儿童，重点是常住和户籍儿童。按照国家基本公卫“0-6岁儿童健康管理”要求服务时间和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预防接种时间开展新生儿访视、儿童健康体检、血红蛋白检查、听力保健、眼保健及发育筛查工作。开展儿童健康管理的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从事儿童健康管理的人员应接受过儿童保健专业技术培训，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对健康管理中发现的患病儿童及时列入高危儿童管理，及时予以干预治疗，对不能处理和需要转诊的患儿应及时转诊。各级工作考核时应注重服务的真实性及服务的数量、质量。

（4）新生儿疾病筛查

按照筛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费用执行新生儿父母在安宁辖区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或非户籍，均可享受现场减免。指标要求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率9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0%。

（5）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负责免费药具存储、调拨等工作。

3.中医包工作要求

按时上报中医包报表，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及真实性；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保证中医包工作的真实性，提高老年人、儿童的中医药服务的服务质量；提高辖区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4.卫生监督包工作要求

（1）每个协管站配备2-3名专（兼）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其中1名专职协管员。每年组织两次以上协管员培训。

（2）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覆盖率达100%。信息系统的数字与实际工作相符。

（3）改善服务态度，做好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培训教育等工作，确保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要求

做实做细2021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各单位要提质增效，提高签约质量，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保障对重点人群和重点病种提供签约服务，切实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

五、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局职能科室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联系协调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局机关各职能科室、各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形成合力，协调推进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2.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

负责妇幼包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做好政策协调、技术指导、考核评估、信息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

3.人事财务科

负责协调落实中央及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及地方配套补助经费，协调市财政局完善项目资金补助办法，加强对各项目执行机构的财务管理与监督检查。

4.医政科

负责中医药包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市中医医院做好政策协调、技术指导、考核评估、信息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

5.疾控科

负责疾控包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政策协调、技术指导、考核评估、信息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

6.健康促进科

负责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并督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包的技术指导、考核评估、信息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职责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成立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17〕14号）文件》和《国家卫健委关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817号）精神，已设立的“安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承担项目办日常具体工作，与市疾控中心合署办公，落实专职人员，明确职责与分工，具体负责项目技术指导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制订相关工作规范；组织协调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技术指导、督导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各街道做好绩效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协调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等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联席会议；完成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根据国家、省、市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任务，制定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

（2）及时补充、修订安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并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3）指导各卫生院（中心）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登记、报告、信息收集和处置工作。

（4）加强日常性督导检查和工作考核，强化“网格化”的工作管理制度，推进“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

（5）做好健康教育项目、健康教育服务、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日常技术指导和督查；承担辖区内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换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宣传。

（6）按照市卫健局安排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项目工作考核与评价。

3.市妇计中心

（1）对全市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进行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监督各卫生院（中心）按计划完成健康档案建档率。

（2）做好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服务的技术指导工作。

（3）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负责避孕药具存储、调拨等工作。

（4）按照市卫健局工作安排，做好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价工作。

4.市卫健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等。

5.市中医医院

（1）负责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的牵头组织实施及考核，组织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日常指导和督查，按安排部署开展项目培训，协助开展绩效考核并对项目运行效果进行评估。

（2）通过向城乡居民提供中医治未病知识的宣传与咨询服务，全面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康复养生、体质辨识、健康评估、健康干预、中医适宜技术服务等中医药治未病服务项目，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尤其要加强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病人、糖尿病病人的中医药治未病管理。

（三）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

2.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村级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并严格管理，乡村医生承担任务应达40%左右。

3.定期向对应科室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上报工作进度。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本辖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实施，并将责任细化本单位公卫工作人员，保证辖区内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有力有序实施。

（四）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1.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接受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2.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岗位服务规范。根据要求及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准确掌握本村（社区）人群的基本情况和重点人群的分布及管理现状。在对重点人群服务时做好相应的记录，保存好有关档案资料。

六、项目资金的补偿标准和使用

（一）资金补偿标准。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标准基数暂时执行《安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补偿标准（2020年版）》，若省市出台新标准再作调整。

（二）资金分配。按照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卫发〔2013〕26号）文件精神，在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前提下，合理安排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参与承担服务，并按照“钱随事走”原则购买服务。原则上一个街道区域内不低于40%的经费用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人员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于向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收费。

（三）资金拨付。按照国家考核要求进度拨付补助资金，2021年6月30日将不低于50%资金拨付至各单位，12月31日资金拨付进度达100%。

（四）资金使用

1.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执行，实行专帐管理。

2.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1）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进度进行考核并核算出应补助资金数额。

（2）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建立村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领取专帐，注明工作明细、考核结果、领取金额、发放日期等。

（3）村级补助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给服务人员本人，项目工作人员所领取补助金额必须与公共卫生服务财务专帐一致。

七、项目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

（一）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

各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根据量化考核结果的数量和质量结算补助资金。

（二）建立奖惩机制，执行奖罚并重

市卫健局每年按考核结果的分数高低对各街道依次排名，排名结果作为核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依据，排名靠后的扣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经费，排名靠前的给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经费奖励。坚决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的处理，抽查的档案资料真实率低于80%的机构，对该机构领导和当事人进行问责处理，并扣减绩效工资。

（三）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工作警告机制

安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首席负责人对各街道开展一次工作督导，根据各项目服务包打分总体情况排名，对季度排名末两位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通报并发送督办通知，同时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年终考核排名末两位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扣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政府举办的机构，对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问责，对于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机构下一年度主中心不再与其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取消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资格并注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附件：安宁市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分配明细表

附件

**安宁市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分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0-6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高血压患者管理 | 糖尿病患者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传染病报告处理 | 结核病患者管理 | 卫生监督协管 | 健康教育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 电子建档率(%) | 新生儿访视率(%) | 儿童健康管理率(%) | 产后访视率(%) | 接种率(%) | 管理率(%) | 任务数(人) | 任务数(人) | 任务数(%) | 报告率(%) | 管理率(％) |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 | 医疗卫生专业零办案率（%） | 传染病防治专业零办案率（%） | 职业卫生专业零办案率（%） |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完结率（%） | 健康教育覆盖率（%） | 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养成率（%） | 儿童目标人群覆盖率(%) | 老年人目标人群覆盖率(%) |
| 连然中心 | 90 | 90 | 90 | 85 | 90 | 70 | 6400 | 2400 | 80 | 100 | 90 | 100 | 0 | 0 | 0 | 95 | 90 | 70 | 20 | 65 | 65 |
| 金方中心 | 90 | 90 | 90 | 85 | 90 | 70 | 9000 | 2600 | 80 | 100 | 90 | 100 | 0 | 0 | 0 | 95 | 90 | 70 | 20 | 65 | 65 |
| 八街卫生院 | 90 | 90 | 90 | 85 | 90 | 70 | 2000 | 500 | 80 | 100 | 90 | 100 | 0 | 0 | 0 | 95 | 90 | 70 | 20 | 65 | 65 |
| 县街卫生院 | 90 | 90 | 90 | 85 | 90 | 70 | 1800 | 460 | 80 | 100 | 90 | 100 | 0 | 0 | 0 | 95 | 90 | 70 | 20 | 65 | 65 |
| 禄脿卫生院 | 90 | 90 | 90 | 85 | 90 | 70 | 1400 | 250 | 80 | 100 | 90 | 100 | 0 | 0 | 0 | 95 | 90 | 70 | 20 | 65 | 65 |
| 草铺卫生院 | 90 | 90 | 90 | 85 | 90 | 70 | 700 | 200 | 80 | 100 | 90 | 100 | 0 | 0 | 0 | 95 | 90 | 70 | 20 | 65 | 65 |
| 太平卫生院 | 90 | 90 | 90 | 85 | 90 | 70 | 1500 | 260 | 80 | 100 | 90 | 100 | 0 | 0 | 0 | 95 | 90 | 70 | 20 | 65 | 65 |
| 青龙卫生院 | 90 | 90 | 90 | 85 | 90 | 70 | 480 | 110 | 80 | 100 | 90 | 100 | 0 | 0 | 0 | 95 | 90 | 70 | 20 | 65 | 65 |
| 温泉卫生院 | 90 | 90 | 90 | 85 | 90 | 70 | 720 | 220 | 80 | 100 | 90 | 100 | 0 | 0 | 0 | 95 | 90 | 70 | 20 | 65 | 65 |